

##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透過結合生活習慣、環境因子、臨床醫學與生物標幟等資訊，建立屬於臺灣本土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為生物醫學研究蒐集龐大的生物檢體與健康資訊，提供國內學者申請使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概念，需收取使用規費，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為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發布實施，為達到資料庫資料之有效運用，且為增進生物醫學研究之研究範圍，修正部分相關收費標準，以及擴大資料庫之資料項目以供學者申請使用，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使用費之徵收機關及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如下：</p> <p>一、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單元數與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p> <p>二、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p> <p>三、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項目與個案數計費，每大項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元。</p> <p>四、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十元。</p> <p>五、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二十元。</p> <p>六、DNA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DNA檢體量計費，每微克檢體量收取新臺幣十元。</p> <p>七、血漿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漿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p> <p>八、血清檢體使用費：按申請</p>	<p>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如下：</p> <p>一、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單元數與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p> <p>二、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p> <p>三、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四、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五、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六、DNA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DNA檢體量計費，每微克檢體量收取新臺幣十元。</p> <p>七、血漿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漿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p> <p>八、血清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清檢體管數計費，</p>	<p>一、 因應系統開發與操作作業流程流暢，每例個案處理時間縮短，故調降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收費標準。</p> <p>二、 因應資料之有效運用，調整第三項「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原此項目為每例個案收費，將依檢驗項目不同共拆分為六大項，並改為每大項每例個案收費。</p> <p>三、 為提供學者更多研究資料範圍，增列第十二項</p>

至第二十五  
項之收費項  
目。

者所申請血清檢體管數計費，  
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九、尿液檢體使用費：按申請  
者所申請尿液檢體管數計費，  
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十、腦脊髓液檢體使用費：按  
申請者所申請腦脊髓液檢體管  
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  
二百元。

十一、組織檢體使用費：按申  
請者所申請組織檢體管數計  
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三百  
五十元。

十二、全基因體定型資料使用  
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  
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  
幣三元。

十三、全基因體定序資料使用  
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  
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  
幣三元。

十四、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資  
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  
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  
取新臺幣三元。

十五、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  
型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  
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  
料收取新臺幣三元。

十六、血液代謝體資料使用費：  
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  
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  
元。

十七、尿液代謝體資料使用費：  
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  
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  
元。

十八、尿液塑化劑含量資料使

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九、尿液檢體使用費：按申請  
者所申請尿液檢體管數計費，  
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十、腦脊髓液檢體使用費：按  
申請者所申請腦脊髓液檢體管  
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  
二百元。

十一、組織檢體使用費：按申  
請者所申請組織檢體管數計  
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三百  
五十元。

<p>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p> <p>十九、尿液三聚氰胺含量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p> <p>二十、腸道微生物菌相分析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p> <p>二十一、基因表現量分析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三元</p> <p>二十二、一般參與者心電圖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p> <p>二十三、一般參與者頸動脈超音波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十四、一般參與者全身骨密度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十五、一般參與者腹部超音波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